

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工作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危急重病、疑难病症治疗等，应交由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 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② 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③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④ 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⑤ 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⑥ 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13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编制数 21。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7 人。2025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7 人、聘用人员 63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7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85.57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57	本年支出合计	785.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85.57	支 出 总 计	785.57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5.57	341.20	44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57	341.20	444.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		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2.57	341.20	391.3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32.57	341.20	391.37			
21004	公共卫生	48.00		4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		8.00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5.57	一、本年支出	78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785.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85.57	支 出 总 计	785.57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5.57	341.20	336.58	4.62	44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57	341.20	336.58	4.62	444.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				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2.57	341.20	336.58	4.62	391.3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32.57	341.20	336.58	4.62	391.37
21004	公共卫生	48.00				4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				8.00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5.57	341.20	336.58	4.62	444.37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785.57	341.20	336.58	4.62	444.37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5.57	341.20	336.58	4.62	444.37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20	336.58	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58	336.58	
30302	退休费	336.58	336.58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4.37	444.37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444.37	444.37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4.37	444.37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4.37	444.37							
42010326204T000000164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42010326204T0000001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7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73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14	76.14							
42010326204T00000017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23	15.23							
42010326204T000000177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8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 向中小企业 (万元)	其中 向小微企业 (万元)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买数 量	购买金 额	资金来 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录	二级目 录	三级目 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支出

预算 14 表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方媛	联系电话	027-8577180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785.57		479.88	538.5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85.57		479.88	538.5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6.58		330.79	337.52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2		9.87	4.6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4.37		139.22	196.37
		合计	785.57	100%	479.88	538.51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0	4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5	5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8	8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00	3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5.23	15.23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疫苗接种服务	非税收入	76.14	76.14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返还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 总目标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p>		<p>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p>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 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计划数据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计划数据	
65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65%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5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婷	联系电话	027-85771806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2025 年基本公卫补助标准 90 元：中央 54 元，省级 18 元，市区各 9 元，按辖区人口数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 12 大类 33 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居家时长增多，导致老、高、糖部分工作滞后，按时组织医务人员上门点对点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局机关统一预算，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2、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1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3、2025 年 1-8 月整体执行率为 50%； 4、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鄂卫办发【2025】		

	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00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0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00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鄂卫办发【2025】9号)	40	0.00	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			

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5%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号）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90%	
			孕产妇系统管	≥ 90%	

		理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3927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1037 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 68 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5%
		65 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 病防 治工 作,保 护企 业和 劳动 者合 法权 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辖区 服务 对象 满意 率	≥ 80%	计划数据
			基本 公卫 服务 重点 人群 调查 满意 度	≥ 70%	计划数据
			区域 职业 健康 服务 中心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 标 分 值 权 重	指 标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1%	≥ 65%	≥ 65%	4	政策标准： (鄂卫办发【2025】9号)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90%	4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85%	≥ 85%	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0%	≥ 90%	3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90%	≥ 90%	≥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 9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辖区人口数*9%	≥ 3920人	≥ 3927人	3	
				2型糖尿病	≥ 辖区人口数	≥ 960人	≥ 10	3	

			患者管理人数	*2.5%		37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 75%	≥ 75%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 85%	≥ 85%	2
			65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 65%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1%	≥ 65%	≥ 65%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1%	≥ 65%	≥ 65%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80%	≥ 80%	≥ 80%	2

			健康管理服务率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8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基本 公卫 服务 重点 人群 调查 满意 度	≥ 70%	≥ 70%	≥ 70 %	5	计划 数据
				区域 职业 健康 服务 中心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90%	≥ 90%	≥ 90 %	5	计划 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晨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药品按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对社区中心进行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区级预算为定额数，导致无法足额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年年初区级整体预算1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39万元，整体执行率100%，此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 2、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年年初区级整体预算8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14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 3、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整体预算80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0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武医改办【2011】19号、（武医改[2009]1号）、（鄂财社发[2014]109号）	5.00	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稳定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65%	≥65%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20%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欣雨、易婉君、侯蓉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不足、公共卫生服务中资源不足问题，提升服务覆盖面和质量，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此背景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可精准识别资源配置短板，优化服务流程，为项目科学立项提供依据，推动服务均等化与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方案	<p>（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336万元。</p> <p>（二）社区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6.12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号）文件，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经费。</p> <p>（三）中医药经费28万元，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p> <p>（四）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2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在过程控制有效性方面，项目预拨经费申请、审批、拨付方面已履行规范程序，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设立奖惩机制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执行率100%； 2、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年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区级预算395.12万元，1-8月执行率76%； 3、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按工作经费重新划分，此项目包括从业人员体检、医护人才培养、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四个子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00
2026年预算申报项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目资金来源	当年预算合计		8.00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鄂价费规【2014】14号文	2		
	社区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号）文	2		
	中医药经费	《湖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和“网底”作用，做好从业人员健康免费检查服务，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辖区居民中医药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优化人员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组建全科服务团队，对医务人员按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医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化解医疗风险的能力，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基层卫生工作促进任务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频次，保障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感受，聚集重点人群，结合“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中医药服务”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将服务逐步延伸到家庭，与家庭建立“契约式”的服务关系，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工作促进服务项目质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90元/人次*80%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社区中医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万人	计划数据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性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90元/人次*80%	90元/人次*80%	90元/人次*80%	10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0%	80元/人次*80%	80元/人次*8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4次	≥4次	5	计划数据
				社区中医覆盖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5	计划数据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5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倩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逐步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各社区辖区人口数、职工岗位数、各类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分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年年初区级预算5700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年年初区级预算5700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当年执行率100%； 3、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预算5700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300.00	0.00	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改革推进，到 2024 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1-3 名	1-3 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文），更好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项目实施方案	上一年度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第二年予以返还。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5年该项目纳入预算； 2、整改及应用情况：按实际实际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费后次年全额返还。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年未有此项目预算； 2、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年年初区级预算98.07万元，截止2025年8月此项目当年执行率100%； 3、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预算153.51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6.14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6.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6.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疫苗接种服务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76.1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文），更好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		上一年度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第二年予以返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取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	10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20	计划数据

效 目 标	标	质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取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57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27-85771806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武汉市巩固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按实际租房情况财政全额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年年初区级预算为局统一安排，当年执行率100%； 2、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年年初区级预算15.23万元，截止2025年8月此项目当年执行率90%； 3、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预算15.23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23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2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2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 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15.23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 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护理康复病床增加面积标准	≤25 m ² /床	计划数据
			X 射线机增加面积标准	≤60 m ² /台	计划数据

		质量 指 标	服务人口 3-5 万人 社区业务 用房基本 标准	$\geq 1400 \text{ m}^2$	计划数据
			服务人口 5-7 万人 社区业务 用房基本 标准	$\geq 1700 \text{ m}^2$	计划数据
			服务人口 7-10 万 人社区业 务用房基 本标准	$\geq 2000 \text{ m}^2$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整体面积	$\geq 3000 \text{ m}^2$	计划数据
			区域基层 医疗卫生 服务中心 面积	$\geq 10000 \text{ m}^2$	计划数据
			时 效 指 标	资金拨付 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社区卫生 机构正常 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社区居民 满意度	$\geq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一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	----	---	---	------	-----	----

	权重比例 (%)	级指标	级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50元/平米/月	≤50元/平米/月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护理康复病床增加面积标准	≤25 m ² /床	≤25 m ² /床	≤25 m ² /床	3	计划数据	
			X射线机增加面积标准	≤60 m ² /台	≤60 m ² /台	≤60 m ² /台	3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社区业务用房基本标准	≥1400 m ²	≥1400 m ²	≥1400 m ²	5	计划数据
				服务人口5-7万人社区业务用房基本标准	≥1700 m ²	≥1700 m ²	≥1700 m ²	5	计划数据
			服务人口7-10万人社区业务用房基本标准	≥2000 m ²	≥2000 m ²	≥2000 m ²	5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面积	≥3000 m ²	≥3000 m ²	≥3000 m ²	5	计划数据	
		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面积	≥10000 m ²	≥10000 m ²	>10000 m ²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85.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45.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拨款上升。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85.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45.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拨款上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57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85.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45.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基本支出 341.20 万元，占 43.43%；项目支出 444.37 万元，占 56.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5.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785.57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785.5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85.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45.8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41.20 万元，占 43.43%，其中：人员经费 336.58 万元，公用经费 4.62 万元；项目支出 444.37 万元，占 56.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732.57 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定性补助、退休人员商品服务支出、房屋租金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5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4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8 万元，主要是用于专项基层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1.2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58 万元，主要用于：基事保退休费差额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4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4.3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3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员工人员经费。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3.（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 15%差额补助。

4.（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8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医生签约、从业人员体检、65 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15.23 万元，主要用于对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6. {疫苗接种服（非税）}76.14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4.6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无委托业务费服务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1200.23 平方米（中心用房为房管所租用用房），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本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785.57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2026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6年无“三公”经费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26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2026年无公务接待费费用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本单位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本单位2026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71806